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權書

本投標廠商參加彰化榮譽國民之家「115年度奉准報廢財物委外處理」採購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加價或比加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　　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**參加開標時**，應依下列規定**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**：

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
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份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
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
四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